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訴訟代理人 廖俊盛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號5樓

被 告 裴真芯即真芯餐飲店

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之1

居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000

號1樓

(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小字第821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周俞宏
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通 譯 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,011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  
02 為1,500元，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  
03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5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6 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所載。

07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消費借貸債務未清償之事實，據其提  
08 出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等為證，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借  
09 款方式、清償期限、利息、受償數額及最後清償日期為調查  
10 之結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。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 
11 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和聲明或陳述，原告主張事實堪  
12 以採信。

13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 
14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  
15 。

16 四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20 書記官 江芳耀

21 法 官 周俞宏

22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24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2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26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27 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29 書記官 江芳耀